

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3)冀10民终4766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百城时代(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3号山水大厦3层313室-1159。

法定代表人:吕阿丹,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王鑫,北京市博友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朱海鑫,北京市博友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廊坊市中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和平路99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辰,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李姝,公司员工。

上诉人百城时代(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廊坊市中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2022)冀1003民初8253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3年7月14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上诉人百城时代(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诉请求:依法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或查清事实后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



全部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一、一审判决对被上诉人反诉一事未予处理，应当发回重审。依照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被告提出反诉，法院应合并审理或裁定不予受理，告知另行起诉。被上诉人一审答辩称已经向一审法院提起反诉。但直至一审判决送达，上诉人都没有收到反诉状，一审判决中对反诉一事也只字未提，没有做出任何处理。上诉人认为，一审中被告提出反诉但一审法院未对反诉一事作出处理，属于严重程序违法，应当依法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二、上诉人工作成果已经被上诉人验收并接受使用，上诉人已完全履行合同义务，一审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应当发回重审。1、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对于合同义务的履行、验收实际已于微信工作群中即时完成。上诉人合同义务是为被上诉人提供楼盘广告营销服务，主要包括文案编辑、图形、广告制作等内容，双方一直通过微信工作群进行沟通和交付。在工作群内，被上诉人以工单形式提出工作要求，上诉人依照需求制作内容并在群内交付，被上诉人即时提出修改意见，上诉人按照意见进行反复修改，最终上诉人将定稿内容发送群内同时发送至被上诉人对接人员邮箱，双方完成工作内容的最终交付和验收，被告将成果投入使用，工作成果总结系事后上诉人整合提交的结算形式文件。双方一直以这种方式履行合同，且被上诉人已支付上诉人73万元服务费。上诉人为证明上述事实提交的光盘一张，光盘中刻有被上诉人欠付款项月份对应的工作成果总结以及双方在工作群内的聊天截图。因聊天内容极多，全部录屏需长达两个小时有余，以至于第三方取证公证软件都无法全部保存，故上诉人截取每月三张截图刻录在光盘中。开庭当天一审法官称广阳区法院电脑无法读取光盘，并要求上诉人口述



光盘内容，被上诉人在没有看到光盘内容的情况下直接质证。庭后上诉人申请出示原始载体以证明案件事实全貌，但遭到一审法院的拒绝。同时，上诉人在一审中还提交了一张微信聊天记录截图，证明上诉人已将被上诉人未付款月份对应的工作成果总结电子版发送被上诉人，并告知纸质盖章的文件已经邮寄，并得到被上诉人回应“好的”。2、一审法院未对证据、案件事实进行探究、阐述和认定，基本事实认定不清。一审法院对包括上述证据在内上诉人提交的所有证据，未做任何认定，对于真实性、证明力、是否采纳等均没有阐述。甚至双方质证意见都没有记录在判决中。一审法院对案件事实仅有的表述是“原告百城时代公司提交的微信聊天记录并没有显示被告中天公司工作人员对电子版工作成果的明确确认”。但通过微信聊天记录可以看出，被上诉人工作人员冯晓文、白鹭均在上诉人工作人员发送工作成果总结后回应“好的”，且未提出异议。一审法院对案件事实的认定与证据内容完全相反，但一审法院对此没有任何明和解释。且庭后一审法官主持调解中被上诉人同意支付服务费80%。如确如一审判决所言，上诉人未履行合同义务，被上诉人又怎么会同意支付分毫服务费？在上诉人拒绝该调解方案后，一审法官反问“你以为你们就能胜诉吗？”。明知合同已实际履行完毕却如此反问，上诉人不由怀疑一审法院存在罔顾事实之嫌。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民事裁判文书制作规范><民事诉讼文书样式>的通知》及《人民法院民事裁判文书制作规范》《民事诉讼文书样式》的要求，一审判决中没有记述双方对证据的质证意见，缺少一审法院对证据采纳和事实认定的论述等诸多对案件事实认定的内容。仅以一句被上诉人没有对上诉人



工作成果确认为由草草结束判决中最重要的事实认定和理由阐述部分，实在难以让人信服。

被上诉人廊坊市中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答辩称，不同意上诉人的上诉请求，原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上诉人因履行合同存在瑕疵，因此未经最终验收和确认，应由上诉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请求法院依法维持原判。

原告百城时代公司向一审提出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服务费用：人民币柒拾叁万元整（¥730000）；二、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以 53 万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一的标准支付，自 2022 年 1 月 19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 20 万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一的标准支付，自 2022 年 12 月 5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三、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判决的主要内容：当事人依照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原告百城时代公司提交的证据有：1、原、被告于 2020 年 9 月签订的《廊坊阳光郡项目全案广告代理合同》；2、微信聊天记录截图一张及快递单；3、微信聊天记录截图一张，广发银行客户回单一张、发票一张；4、微信聊天记录截图一张；5、原、被告于 2022 年 5 月 6 日签订的《广告策划合同》；6、快递单寄微信聊天记录截图两张；7、光盘一张。被告中天公司提交的证据有：1、原、被告于 2020 年 9 月签订的《廊坊阳光郡项目全案广告代理合同》；2、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廊坊银行客户付款回单（金额共计 73 万元）。

一审认为，原告百城时代公司提交的微信聊天记录并没显示被告中天公司工作人员对电子版工作成果的明确确认。而根据广告代理合同第五条第 5 款约定“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时



应予以书面签收”以及被告有权“提出修改，调整意见，乙方根据甲方书面修改意见进行修改”的内容，原告向被告提交的工作成果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以书面形式修改。据此，原告提交的未经被告方工作人员明确确认的工作成果，本院不能予以采信，对原告的诉讼请求不能予以支持。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条之规定，判决如下：驳回原告百城时代（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二审中，原告提交如下证据，证据一：阳光郡广告对接群的微信聊天记录，证据二：部分工作成果截图及被上诉人微信公众号、房天下官网使用截图，证据三、上诉人向被上诉人催款的微信聊天截图，证据四、上诉人向被上诉人总监唐超催款的微信截图，证据五、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商谈付款的录音，证据六、七：发票和电子回单，均证明上诉人已按合同约定了合同义务，及上诉人向被上诉人催款的过程。被告发表质证意见：质证意见同一审意见，二审补充的证据不属于新证据不认可。上述聊天记录及录音不需要核实原始载体。上诉人所说的王东东所说的时间节点是2021年6-12月左右，双方签订的合同一个是2020年9月，一个是2022年的5月，期间我方也有付款，不能证明全部是未付款。录音里所谓的王建华所说的代表其个人感情，上诉人所提交的录音65页中也显示是代表其个人感情，王建华并非我方的员工。录音内容里王建华也表示可以谈，没有问题，但是始终没有确认73万元，而是根据上诉人所确定的金额进行的对话。

本院查明的事实：原被告于2020年9月签订一份《廊坊市阳光郡项目全案广告代理合同》，被告委托原告为房地产项目的



全案推广服务。合同约定服务期限 12 个月：自 2020 年 9 月 19 日至 2021 年 9 月 18 日止。月服务费为 105000 元，广告代理服务费用总计为：1260000 元。接受委托后原告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履行了合同的义务向被告提供了相关服务。其中 2021 年 9 月 10 日应要求先开具 10 万元发票（服务期 2021 年 3 月 19 日 - 2021 年 4 月 18 日）剩余 5000 元后续再结算，并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结款，后续月费一直未予支付。即 2021 年 4 月 19 日 - 2021 年 9 月 18 日，共计费用 525000 元，加上 3 月份未结的 5000 元，共计 530000 元，原被告于 2022 年 5 月签订《广告策划合同》，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至 2022 年 8 月 5 日止，服务期限 3 个月。合同全款 300000 元，月服务费 100000 元。期间经双方协商提前一个月终止合同，原告服务期间 2022 年 5 月 6 日至 2022 年 7 月 5 日，服务费共计 200000 元。

本院认为，原告二审提交的证据与一审提交的证据可以相互佐证，足以证实原告按约完成了合同义务，及向被告催款的过程，因此被告应当依约付款并按约定承担违约付款责任。被告虽抗辩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对欠款金额不认可，但其并未提交否定证据，故其抗辩不能成立。综上所述，百城时代（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成立，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2022）冀 1003 民初 8253 号民事判决；

二、被告廊坊市中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百城时代（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服务费 730000



元及违约金（以 53 万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一的标准支付，自 2022 年 1 月 19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 20 万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一的标准支付，自 2022 年 12 月 5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5550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11100.00 元，均由廊坊市中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杨 帆
审 判 员 刘建刚
审 判 员 罗丕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九月六日
书 记 员 梁文涛

